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3-05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西禹欣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鼓仁和”)拟出资人民币 2,800 万元收购江西药都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禹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欣药业”)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禹欣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 年 9 月 30)，禹欣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2,800 万元。合作各方并于此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江西药都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药都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158 号

法定代表人：杨亚平

注册资本：7,018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82210001075

经营范围：新药研发、开发，医药信息咨询，提供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专项许可经营)

国税税务登记证编号：赣国税赣字360982754220480号

地税税务登记证编号：樟地税证字360982754220480号

股权关系：



江西药都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也与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因此铜鼓仁和收购其持有的禹欣药业 100%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江西禹欣药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禹欣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6210000629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永宁镇禹欣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斌辉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液（A 线、B 线）、合剂（A 线、B 线）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经营）。

(二)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江西禹欣药业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 年 份	2012 年	201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093.84	3923.82
总负债	1730.45	2252.86
净资产	1363.39	1670.96
主营业务收入	4207.31	4080.78
主营业务成本	3717.94	3473.43
利润总额	163.63	410.08
净利润	122.34	307.56

(以上负债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负债)

(三)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还可以登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查询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禹欣药业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禹欣药业”的主营业务是生产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液、合剂,自2001年9月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近12年;目前企业已进入

稳定发展阶段，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同时考虑本次评估获取的评估资料较充分，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同时由于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负债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企业整体资产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2）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3）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要求数据采集和处理符合客观性和可靠性，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3、收益法评定过程

(1) 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截为长期；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4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第 5 年以后各年与第 4 年持平。

(2) 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所得税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必要的分

析。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d：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e = Rf + \beta \times MRP + Rc$$

Rf：无风险收益率

MRP：Rm-Rf：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m：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经分析本项目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报废闲置固定资产、积压毁损存货；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本次评估均采用成本法确定。

(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确定

本项目无长期股权投资，故不考虑。

(6)付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7)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4、资产基础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相同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所需的投资额，作为确定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加总，借以确定评估对象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资产基础法基于：（1）评估对象价值取决于企业整体资产的市场成本价值；（2）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资产、资产组合的价值受其对企业贡献程度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总资产价值—总负债价值

企业总资产价值=表内各项资产价值+表外各项资产价值

企业总负债价值=表内各项负债价值+表外各项负债价值

5、资产基础法评定过程

流动资产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为银行存款。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次评估根据每笔应收款项原始发生额，索取认定坏账损失的证据，分析、测试坏账损失率，分别按照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根据能够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存货

包括：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本次评估分别按存货类别、经营模式、核算方法、勘查结果采用具体评估方法。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A、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对于近期购入，周转较快，未产生毁损、积压现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B、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市场法评估：以产成品不含税的出厂价（售价）或市场销售价，考虑产成品的

跌价损失率，扣除相关营业税费和合理的经营性净利润，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以不含税的市场销售价扣除相关营业税费及合理的经营性净利润，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

评估单价=不含税售价×(1-营业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所得税率-经营净利润扣除率)

C、在产品

对于近期正常生产的、不可直接对外销售的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

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

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本次评估根据固定资产实地勘查结果并对所收集资料数据进行认真整理、分析、计算，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建筑物

A、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以重新建造或购置被评估资产的成本，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如果该资产是旧的，按照该重置成本扣除使用损耗等贬值因素作为该资产的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建筑物相关施工图纸及对建筑物进行实地勘查测量，结合建筑物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分析、计算各分部工程的工程量，依据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材料价差调整文件，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类比法测算工程造价，并加计施工建设过程中必须发生的设备、物资、资金等方面的消耗，按照评估资产所在地区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建筑物建造取费标准计算工程造价，计取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进而确定重置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年限法和完好分值法的不同权重加权平均后加总求和，确定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建筑物主体结构的形式、建成时间，综

合考虑；或以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按孰低原则考虑。

$$\text{完好分值法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成新率}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成新率} \times S \\ + \text{设备部分成新率} \times B$$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完好分值法成新率} \times 60\%$$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对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对非消费性机器设备以不含税价值确定评估值。

机器设备评估值计算公式：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标准成套的机械设备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购置价，加计该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应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必要的附件配套装置费，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及国家有关部门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结合国家相关税费政策，确定重置成本。

办公用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不含税购置价，以此确定重置成本。

车辆则通过市场询价，加计车辆购置税、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对期后已出售的机械设备，直接采用期后交易价扣除增值税确定评估值。

对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同类型的设备则直接以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二手价确定评估价值。

B、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查法成新率} \times 60\%$$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勘查法成新率} = \sum \text{技术观察分析实评分值} \times \text{各构成单元的价值权重} \times 100\%$$

一般或低值机械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非营运的载客小、微型客车、小型轿车，按照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对于其他车辆结合车辆的类型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按孰低原则确定。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无形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 3 宗，面积共计 48,647.50 平方米，均为工业出让地；其他无形资产——金碟 k3 软件、药品批准生产文号、新产品研发费用、复方鲜竹沥（国家中药保护品种）、颈康胶囊产权技术、调经活血胶囊产权技术。

土地使用权，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宗地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此次评估对象为位于铜鼓县永宁镇江头村南岸组和铜鼓县禹欣大道 1 号，由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地产市场较发育，类似待估宗地的土地交易案例较多，故本次评估选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进行。

新产品研发费用、复方鲜竹沥(国家中药保护品种)、颈康胶囊产权技术、调经活血胶囊产权技术，实际最终形成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故在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中评估，本次对药品生产批准文号采用收益法评估。

金碟 k3 软件，按同类软件现行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负债

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

本次对负债项目的评估以核实后的实际应偿还的债务确定评估值。

6、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本次对“禹欣药业”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最终通过对二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更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委托方为实现收购股权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禹欣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

2、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

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3、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资产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方应用于拟实施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禹欣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

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 3,923.82 万元，评估价值 4,422.55 万元，增值 498.73 万元，增值率 12.71%；账面负债总计 2,252.86 万元，评估价值 2,250.04 万元，减值 2.82 万元，减值率 0.13%；账面净资产 1,670.96 万元，评估价值 2,172.51 万元，增值 501.55 万元，增值率 30.02%。

资产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2,297.83	1,994.64	-303.19	-13.19
非流动资产	1,625.99	2,427.91	801.92	49.32
固定资产	835.88	1,384.52	548.64	65.64
无形资产	790.11	1,043.39	253.28	32.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1.39	308.93	67.54	27.98
资产总计	3,923.82	4,422.55	498.73	12.71
流动负债	2,252.86	2,250.04	-2.82	-0.13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252.86	2,250.04	-2.82	-0.13
净资产	1,670.96	2,172.51	501.55	30.02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禹欣药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1,670.96 万元，评估价值 2,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29.04 万元，增值率 67.57%。

3、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禹欣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172.5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80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627.49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加 28.8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以资产负债表作为建造成本口径，确定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实际拥有的各要素资产、负债的现行更新重置成本价值，比较真实、切合实际的反映了企业价值，评估思路是以重新再建现有状况企业所需要的市场价值投资额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

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江西禹欣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800.00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股权转让方：1、江西药都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股权受让方：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目标资产的收购价格

1、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文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 年 9 月 30 日），禹欣药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800 万元。

甲乙双方认可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

2、甲乙双方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认：禹欣药业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小写 ¥2800 万元）。

（二）目标资产的交付

1、甲方拥有的目标资产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视为目标资产交付完毕。

（三）收购价款的支付

1、本协议签署至股权转让完成期间收益划分：基准日2013年09月30日至股权转让完毕之日的期间内，若标的资产产生收益归乙方所有；若标的资产产生损失，由甲方用现金向乙方补足。

2、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首期支付给甲方指定的账号1000万元；首期款支付后，禹欣药业开始办理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同时乙方派驻人员正式进厂接管企业，在签定本合同的10日内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剩余1800万元款项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指定的账号。甲方要求付款前，应负责提供付款函并开具收款凭据。

3、款项支付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承担税费义务和责任，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任何税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员工安置

1、本次股权转让，保持禹欣药业员工基本稳定，乙方认为需要解聘的人员由甲方负责安置，其安置费用甲方承担。乙方根据工作需要留用原员工，应终止原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按乙方人力资源政策的相关规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因解除原劳动合同产生的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2、禹欣药业员工中掌握核心管理、销售渠道和技术的员工不得离职，由禹欣药业继续聘用，若因关键人员离职造成禹欣药业经营困难，由甲方负责赔偿。

债权、债务、诉讼处置

1、禹欣药业股权转让前形成的债权、债务、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未付税费、银行贷款、供应商货款、建筑工程款、员工工资、社保、医保、未决诉讼、为第三方担保等）以及禹欣药业在市场上销售产品所产生的问题和纠纷等，在资产负债表上有记载的或转让方股东书面告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的，由禹欣药业承担，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由甲方承担。

2、若禹欣药业出现上述“第1项”应由股权转让方承担责任的纠纷，甲方必须在接到禹欣药业或乙方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到场处理，如未预约到场处理，视为违约。

六、收购股权的意义和对公司的影响

1、符合国家推动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和行业整合的政策

符合国家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制定的《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等行业政策。

2、满足铜鼓仁和新版GMP认证生产用地的需要

铜鼓仁和坐落于铜鼓县城城南东路，拥有土地17802平方米，公司主营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均含 β -内酰胺类）生产销售，拥有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等三条通过国家GMP认证的现代化制药生产线，获得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批文8个。由于近年公司发展迅速，铜鼓仁和现有生产用地远远达不到发展的需要，严重地制约了公司产能的扩张，而禹欣药业处于铜鼓县城城市开发地段，昌铜高速路经地段，

拥有土地48647.5平方米，收购禹欣药业可极大地缓解铜鼓仁和生产用地的需求，满足铜鼓仁和新版GMP认证和产能的扩张。

3、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后续发展动力

禹欣药业不仅获得 27 个药品生产批件，还拥有“颈康胶囊”与“调经活血”二个产品产权，中保产品 1 个。现拥有中药口服液、糖浆、颗粒剂、胶囊剂四条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现代化制药生产线，年生产能力可达口服液 7000 万支、糖浆 300 万瓶、颗粒剂 3000 万袋、胶囊剂 2 亿粒。

此次收购禹欣药业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了产品线，完善了公司产业链，整合了区域资源和节约成本，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

七、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禹欣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机构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为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人员能够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净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净资产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其假设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背景，充分考虑了行业的宏观及微观影响，其评估价值分析原理是客观审慎的，计算模型具有其科学性，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对公司未来预期的收益额或现金流量等的评估以及所做出的结论是合理可行的。

八、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事先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股权和资产受让评估工作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及其独立性

董事会委托对目标资产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一家合法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服务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

2、关于评估方法选用与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的结论是在根据公司所属行业预期的合理假设前提下，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进行。我们同意其做出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以及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通过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分析，最终按收益法取值作为江西禹欣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结果的最终结论。我们同意评估报告中所列理由，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存在不可抗力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合同》
- 3、《江西禹欣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